

[illegible]

证券代码: 002701

证券简称: 奥瑞金

（奥瑞）2026 - 临 052 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 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的法定公益服务机构, 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二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权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征集人承诺, 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征集人名称: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324690714C

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沽路路 110 弄 15 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 卢文迪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 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 以股份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 受投资者委托, 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 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相关工作; 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 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 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 代表投资者, 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 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持股数量: 100 股

持股比例: 0.000004%

持股性质: 无限售流通股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

王瑞中/征集人提名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 征集人仅就《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对议案 1.001《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投票意见为“同意”, 表决意见详见下文: 说明: 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该事项在股东大会上投票

征集人投票意见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二）征集人说明理由

王瑞中先生, 包括拟聘专业背景, 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经验, 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具备独立性, 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王瑞中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2026-临 051 号)。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 2026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4:30

召开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东里 8 号华贸大厦 6 层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三）股权激励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9 月 9 日

（四）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的议案: 给睿科系统提供服务器所有提案

非董事类提案

该事项将在股东大会上投票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董事类提案

√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6-临 051 号)。

一、征集对象

截至 2026 年 9 月 9 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期限

自 2026 年 9 月 3 日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 下午 17:00。

（三）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中证投服中心以无偿自愿方式征集, 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

（四）征集程序

征集对象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中的其中一种向征集人提交材料

方式一: 使用公开征集电子系统

征集对象通过征集人征集人的可通过 "https://www.investor.org.cn/psec- web", "中国投资者网" 首页"公开征集"或微信公众号"中国投资者网"的"特授权栏目"根据系统提示提交所需材料。

方式二: 递交纸质材料

第一步: 征集对象委托征集人投票的, 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 向征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等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 须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手写签署, 加盖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 须提供以下文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本人签字）

（2）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手写签署, 并由本人签字）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信函、快递方式送达征集人指定地点。

该等文件应于本次征集表决权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17:00）之前送达, 逾期则作无效处理; 由于投寄差错, 造成信函、快递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 也视为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 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 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表决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征集人的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288 号 14 楼

联系电话: 021-51910897（该电话为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咨询电话, 仅在公开征集期间开通, 电话接听时间为交易日的 9:00 至 11:00 和 14:00 至 17:00。）

联系人: 周老师

（五）律师见证

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征集人进行复核, 股东的授权委托书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方可有效:

a. 征集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人征集事项的征集授权委托, 若以递交纸质材料方式参与征集的,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快递方式在征集表决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点;

b. 股东提交的文件完整, 符合文件要求;

c.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d. 授权委托书内容清晰, 且对提案 1.001《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e. 征集人将表决事项的表决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

（六）其他事项

1. 征集人将授权委托书给征集人后, 于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原授权委托书的, 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2. 征集人对其对征集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书征集人, 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 以委托入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 不能判断委托入签署的顺序, 以征集人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 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 将视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由于征集表决权的特殊性, 见证律师将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 并不对授权委托行为及相关文件的字型和盖章是否均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 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应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

因此, 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表决权不被他人侵犯。

附件: 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3 日

附件:

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 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被授权人, 兹授权委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投票意向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性质: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 自签署日至奥瑞金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324690714C

受托人持股性质: 无限售流通股

受托人持股数量: 100 股

受托人持股比例: 0.000004%

受托人联系方式: 021-51916897

说明:

1.针对非累积投票事项, 委托人应对每一项议案选择同意 / 反对 / 弃权, 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 三者必选一项, 中证投服中心将按照委托人划意向投票; 如委托人对某项议案多选或未作选择, 则视为委托人对该项提案弃权, 中证投服中心将对该议案代投“弃权”票。

2.委托人委托表决权行使给以奥瑞金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 委托人接受公开征集, 将表决权委托征集人代为行使的, 应当将其持有权益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同一征集人代为行使,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 可将自己的表决权投票给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型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投票总和。

3.委托人不得委托他人行使表决权之前置事项的, 否则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置事项上做出授权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 视为已撤销表决权委托授权。

4.委托人在向征集人提供身份证明、境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在境外形成的, 应当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进行公证认证。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顺龙

是

4, 113

4.89

1.61

否

否

2026 年 8 月 31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招商局人 申裕 解除质押 股份 有限公司

偿还贷款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解除限售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上海顺龙

是

2, 813

3.36

1.10

2026 年 9 月 1 日

2026 年 9 月 1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 633

4.32

1.42

三、股东股份质押计量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上海顺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万股)

合计其质押股份数量 (万股)

合计其质押股份占其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数量 (万股)

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数量 (万股)

未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上海顺龙

84, 057, 000

22.579

39, 666

29, 146

46, 572

15.29

0

无

无

无

无

北京二十一兄弟恒顺有限公司

1, 748, 790

0.932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北京顺龙华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 820

0.005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北京顺龙京联泰有限公司

8, 820

0.005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北京顺龙京联顺恒利有限公司

8, 820

0.005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北京顺龙京联顺恒利有限公司

8, 820

0.005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顺原

197, 782

0.0421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刘娟

134, 860

0.0527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梁少军

23, 300

0.0091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合计

86, 115, 878

33.6422

39, 666

29, 146

46, 46

15.29

四、其他说明

（1）上述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况。

（2）上海顺龙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上海顺龙资信状况良好, 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动明细》(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及《证券质押与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6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7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债券代码:118067 债券简称:上26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上26转债”自2026年9月24日起开始转股。

● 公司现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上26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6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32,485.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32,485万手(32,485万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4,58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8,215,094.3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6,364,905.66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6年3月18日至2032年3月17日。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第3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2,48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4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上26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67”。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6-070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可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按披露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告前一日(即 2026 年 9 月 10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 9 月 11 日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期间,“睿创转债”将停止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30	睿创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9/10			

● 因实施权益分派,“睿创转债”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具体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为准。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配方案在其他形式的前提下,如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按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9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定进行各年度现金分红,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2026 年 8 月 1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和《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说明,公司将根据《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睿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期间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睿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 2026 年 9 月 10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睿创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睿创转债”恢复转股,就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6 年 9 月 9 日(含 2026 年 9 月 9 日)之前进行转股。

3、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睿创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电话:129 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35-3410615)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 日